

中共重庆市梁平区委办公室文件

梁委办发〔2022〕1号



中共重庆市梁平区委办公室 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 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委各部委，
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有关单位：

《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区
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重庆市梁平区委办公室
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8日

重庆市梁平区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0〕35号)及《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委办发〔2021〕9号)精神,加快构建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监管执法体制,提升安全防范能力水平,结合梁平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强化执法力量,完善执法体系,不断强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能力,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有效防范重大安全风险,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整合监管执法职责

1.依托重庆市梁平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将法律法规赋予区级应急管理部门的有关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矿山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以及地质灾害、水旱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有关应急抢险和灾害救助、防震减灾等方面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职能进行整合，以本级应急管理部门名义统一执法，整合过程中要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衔接、不断档。（牵头单位：区应急局、区委编办；配合单位：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

2.区应急管理部门内设机构和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应当建立协调联动机制，联合实施行政检查，减少检查频次，提高监管执法效能。（牵头单位：区应急局）

（二）健全监管执法体系

3.厘清不同层级执法管辖权限，实施分类分级执法，避免多层多头重复执法。区级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负责日常执法检查、一般违法案件查处。（牵头单位：区应急局）

4.乡镇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管理机构要落实相关职责，确保责有人负、事有人干。合理划分区级部门、乡镇（街道）、工业园区应急管理执法职责，对乡镇（街道）、工业园区有能力承担的简易执法事项，依法委托乡镇（街道）、工业园区执法。（牵头单位：区应急局；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工业园区、区委编办、区人力社保局）

（三）加强执法队伍建设

5.在现有机构编制规模内，整合优化职能和编制配备，统筹

配置执法资源和执法力量，严格执行机构编制管理规定，规范机构编制管理。严格准入门槛，严禁将不符合行政执法类公务员管理规范要求的人员划入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严禁挤占、挪用本应用于公益服务的事业编制。（牵头单位：区应急局；配合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人力社保局）

6.按照行政执法类公务员管理规范要求，现有执法人员全部实行执法考试合格并取得执法资格证后方可上岗，没有取得执法资格证的不得从事执法活动。（牵头单位：区应急局；配合单位：区司法局）

7.突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应急管理专业性要求，建立执法人员入职培训、定期轮训和考核制度，入职培训不少于3个月，每年参加不少于2周的复训。提高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化素质，具有应急管理相关学历、职业资格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数量，到2022年年底不低于应急管理在职执法人员的75%。鼓励在职人员攻读与应急执法有关的学位，考取国家有关专业资质。（牵头单位：区应急局；配合单位：区司法局、区人力社保局）

8.建立完善执法人员交流培养和考核奖惩机制，坚持依纪依法、客观公正追究执法失职渎职责任，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充分调动广大执法人员动真碰硬、担当作为的积极性。（牵头单位：区应急局；配合单位：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组织部、区司法局、区人力社保局）

（四）规范执法行为

9.实行执法事项清单制度，建立完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权力清单，清理取消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和交叉重复的执法事项，切实防止不合法、不合理执法现象。根据我区行政权力清单，对接市执法事项清单，适时形成区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领域的执法事项清单。（牵头单位：区应急局；配合单位：区司法局）

10.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责任，严格执行法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确保执法处罚公平、公正、准确、合法。（牵头单位：区应急局；配合单位：区司法局）

（五）完善执法方式

11.区应急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要科学制定年度执法计划，突出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地区，确定辖区内重点企业名单，按明确的时间周期固定开展“全覆盖”执法检查。在此基础上，对其他企业实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抽查。（牵头单位：区应急局、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区级部门、各乡镇（街道）、工业园区）

12.开展“执法+专家”式执法，寓服务于执法之中，推动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岗位操作员工全过程参加执法检查，进行“说理式执法”，增强企业自我防范风险意识和主动消除违法违规行为的自觉性。推行“检查诊断、行政处罚、整改复查”执法“三部曲”工作方法，突出执法的科学性、规范性、严肃性、实效性，

切实增强执法检查的正能量和工作效能。(牵头单位：区应急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司法局)

13.综合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提升监管执法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水平，加强统计分析，提高执法效能，积极推行移动执法。加快各部门之间执法信息的开放共享、互联互通。加强应急管理执法检查跨部门协同配合，建立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增强执法合力。(牵头单位：区应急局；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大数据发展局、区财政局、区司法局)

14.依法依规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惩戒制度，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惩戒对象及时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对实施惩戒的企业，增加执法检查频次，提高震慑力。(牵头单位：区应急局；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司法局)

(六)健全执法制度

15.完善行政执法程序，推行执法办案评议考核制度，建立健全执法评价体系，做到精准执法、规范执法、严格执法。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将普法融入执法办案全过程。(牵头单位：区应急局；配合单位：区司法局)

16.加强执法监督，完善内部、层级和外部监督机制。建立领导干部违法干预执法活动和插手具体案件查处责任追究制度，防止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牵头单位：区应急局；配合单位：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组织部、区司法局、区人力社保局)

17.规范实施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严格执

行移送标准和程序，防止有案难移、有案不移和不查不办、以罚代刑现象。（牵头单位：区应急局；配合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局、区司法局）

（七）突出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18.突出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这个关键，配齐配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专业人员力量，依法依规对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加大“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工作力度，推行“标准化评定和监督检查一体化”工作方式，坚持“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实施“检查必执法、执法必严格”要求，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推动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团队。（牵头单位：区应急局、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区级部门；配合单位：区司法局）

19.坚持以案说法，加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法治教育。推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落实到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制度，推动各单位认真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牵头单位：区应急局、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区级部门，各乡镇（街道）；配合单位：区司法局）

（八）强化执法保障

20.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将应急管理执法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严禁罚没收入与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牵头单位：区应急局、区财政局；配合单位：区司法局）

21.按中央统一部署，强化执法人员职业保障，实行准军事化管理，落实有关执法制式服装、标志和执法执勤用车配备。(牵头单位：区应急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司法局、区人力社保局)

三、组织实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正确处理改革发展与应急管理工作的关系，强化底线思维、红线意识，建设强有力的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大力推动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应急管理工作，实现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防范应对灾害事故更加有力有序有效。

(二)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任务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把握改革方向，研究重大问题，科学制定方案，统筹部署实施，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地生根。

(三)严肃工作纪律。严格执行干部人事有关规定，严禁突击进人、突击提拔和突击调整交流干部。涉及机构变动、职责调整的机构必须服从大局，确保机构、职责、队伍等及时调整到位。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在改革过程中，确保思想不乱、干劲不减、工作不断，保持工作连续性和稳定性，及时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